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12595620252402

采购单位（甲方）：喀什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叶城县尚达广告装饰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叶城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叶城县尚达广告装饰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叶城县尚达广告装饰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叶城县尚达广告装饰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1624 号	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	-	-	国产	1	件	51200	51200
合同总价（元）		51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1624 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51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广告牌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广告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

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 _____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_____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_____ 个工作日

4、交货方式：商家自行配送

5、收货人： 朱玉林；联系方式：18709986226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工业园区雪域大道 66 号

六、印刷与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广告服务（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的质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质保期为 1 年，自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7*24 个小时内响应，7*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乙方应在 7*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

4、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纠正、修复、重做，直到符合交付条件。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限和修改权等完整权利。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乙方在提供到合同内金额产品时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甲方如无理由拖延拨付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止至付清前期款项在继续提供服务。

4、乙方违约的，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应当继续完成设计制作工作。如乙方拒绝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制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合同标的 30%的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咨询费、评估鉴定费及替代履行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叶城县尚达广告装饰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叶城县尚达广告装饰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喀格勒克镇蓝桥社区 315 国道 3-4-337 综合楼后院
电话：	电话：150099950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桃大道信 用社
账号：	账号：8682600120101038837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